**关于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**

**项目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奉节县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奉节农发〔2022〕191号）和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计划（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237号），用于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，促进粮食生产生产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，完成县下达我乡的种植业各项生产目标任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年共收到财政拨款0万元用于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费用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2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7万元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：在岩湾乡6个村种植秋菜1000亩、秋马铃薯500亩，以发放生产物资方式对种植农户进行补助，重点补助监测户和脱贫户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2022年全年预算7万元用于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，全年执行实际到位0万元，执行率0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县级有关文件，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计划种植马铃薯500亩，秋菜1000亩，实际完成马铃薯500亩，秋菜1000亩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项目良种使用率100%；作物成活率95%，本项目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目标设定项目按时完成率100%，本项目已于2022年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，完成率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目标设定项目由财政补助资金7万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。

目标设定项目恢复种植业正常生产，每亩种植收益提升5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。

目标设定实现发放生产物资提高种植马铃薯，保障种植业生产稳定，已改善粮食产量，提升群众生产生活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生态效益指标。环境达标率100%。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长期。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计划受益群众人口满意度≧95%，实际受益群众人口满意度100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